**申請人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)就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博士班\_\_\_\_年級，申請本院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獎勵資格，並未違反且同意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第9至11條規定，內容節錄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九條 | 獎勵期間以四年為限，且每學期必須通過續領資格檢核及完成註冊，如有以下(一)至(五)款情形，則停止或終止發放獎學金，並得重新遞補人選：  （一）經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，停止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。  （二）休學：自休學當月起停止發放。  （三）退學：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  （四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：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  （五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。  （六）前(三)、(四)、(五)款終止發放之獎勵名額，得由原申請學院自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依本試辦方案進行評選，審查通過之推薦人選經申請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辦理遞補作業。 |
| 第十條 |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、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。 |

　此致

　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 |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： |
| 聯絡電話 | ： |
| 通訊地址 | ： |